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落实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等相关制度；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企业无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相关报表项目。

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。利润表中增加列示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针对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追溯重分类调整对比期报表数据也不影响对比期损益。调整报告期内2017年新增“资产处置损益”-20,456,766.02元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211,921.79元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20,668,687.81元；2016年新增“资产处置损益”-18,040,548.82元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168,918.91元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18,209,467.73元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；

(二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